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註1}相結合的方式

註1： 網絡投票系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及業績公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動議：

本公司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師，並釐定其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酬金人民幣179萬元正(含稅)及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酬金人民幣36萬元正(含稅)。」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30元(含稅)(「**現金股息**」)。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會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

(二)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b)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開立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倘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適用）；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匯報手續（倘適用）；及
 - (vi)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倘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或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三) 普通決議案

11.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十二屆非獨立董事。

11.1 審議並批准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2 審議並批准重選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3 審議並批准重選林楠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4 審議並批准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12.1 審議並批准重選羅會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審議並批准重選崔麗婕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 審議並批准重選王智瑤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逐項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劉大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康立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將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召開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釐定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夏雨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023
傳真： (86) 756 8891070

7.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年度股東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 僅供識別